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不良资产处置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771

10位ISBN编号：7509204771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胡海峰，曲和磊

页数：3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随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使命的即将结束，我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又开始了商业化转型，正在探索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主，以投资银行、金融租赁、担保、信托、证券、保险等业务为依托的综合性金融业务，朝着金融控股公司的目标迈进。

在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全球化的今天，金融始终占据着经济运行的核心地位，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回顾评价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和实践，客观分析、总结中国不良资产处置的成功经验，无疑会对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和金融风险的控制起到借鉴作用，也会为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在今后商业化转型的历程中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建议。

基于此，我们在亲身经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过程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商业银行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技术的学习、理解和操作经验，结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实践，对近年来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和范围以及金融资产管理的运作进行分析，重点是对目前资产管理公司较多采用的资产处置方式进行阐述，比如债转股、资产打包、债务重组、证券化等，进行重点描述，对涉及流程、理论、技术关键点等内容进行整理，并选择相应案例进行补充说明。

对于在资产处置中所占比例不大或处置流程相对固定成型的处置方式，比如资产置换、法律诉讼等，将有选择地进行理论提炼和经验归纳。

## 作者简介

胡海峰，1965年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198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1987-1990年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1999-2002年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  
曾长期在证券业工作，先后任光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副总裁等职。  
2003年到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5年担任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规划、财政部等国家级、部级课题多项。  
出版专著、教材7部，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系改革和银行改制的回顾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角色变迁：金融体制改革的缩影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转型：从集权到分权的管理框架演变二、重构金融稳定体系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的改革、重组与上市一、中国银行业改革的四个阶段二、不良资产是制约国内银行改制的主要问题第三节 中国国有银行体系重组的成本研究一、文献综述二、银行重组成本的量化方法研究与估计三、影响银行重组成本的因素分析四、结论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成因与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形成阶段和成因分析一、中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四个阶段二、关于中国不良资产的成因与特征分析第二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与高效运作一、政府采取的不良资产化解措施和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二、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效运作与不良资产市场的形成第三节 中国不良资产市场的市场主体与市场结构一、中国不良资产的市场主体构成二、中国不良资产市场的结构及相关问题分析第三章 不良资产处置的国际经验第一节 世界各国（地区）处置银行不良资产的对策一、美日处置不良资产的对策二、OECD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三、东南亚各国处置不良资产的对策第二节 世界各国（地区）处置银行不良资产的经验借鉴一、美日处理不良资产的经验借鉴二、OECD处置不良资产的经验借鉴三、东南亚国家资产管理公司运作中的经验借鉴第三节 处置不良资产的国际经验给予我们的启示一、国外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对我国的启示二、我国处置不良资产应采取的策略第四章 不良资产处置的一般流程与处置方式第一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部门设置一、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有关运营的政策规制二、资产管理公司的部门设置第二节 不良资产处置的一般流程一、资产接收与收购二、资产处置的方式第五章 债转股第一节 债转股的含义、目的和背景.....第六章 公开拍卖和谈判出售第七章 抵抗债务证券化第八章 分包第九章 信托在资产处置中的应用第十章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问题第十一章 中韩合资模式比较第十二章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系改革和银行改制的回顾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角色变迁：金融体制改革的缩影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转型：从集权到分权的管理框架演变 无论多么现代化的市场化社会都离不开政府，而经济体系的运转也离不开中央银行。

政府要调控市场，需要中央银行来为其代理货币发行；还要借助中央银行为国家管理黄金和外汇，管理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并通过它制定和实施金融货币政策；在商业银行出现支付风险的时候，中央银行为稳定金融体系对“问题银行”实施救助。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经济理论界认为中央银行至少应包含三类功能：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在改革后的相当长时间里，它需要一个机制来实现上述的三种职能。

发行货币的功能自不必说，由于计划经济固有的“裁判员”和“运动员”掺杂不清的问题，人民银行确立“政府的银行”这一角色用了十几年的时间。

在1984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对企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办理存、贷款等业务。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逐步回归中央银行本位，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系框架内，逐步分离具体行业监管职能，强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其角色逐步演变、职能层次日渐丰富，可以视作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缩影。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有关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开始正式分离，“裁判员”和“运动员”难题得到了初步解决，人民银行集金融监管、货币政策、商业银行等职能于一身的高度计划经济的体制终于被打破了。

这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迈出的一大步，也为日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